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1229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 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股
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
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6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开展了1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深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核查和了解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情况，辅导对象各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所涉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情况；

(四) 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要求的法人治理体系并实现规范运行；

(五) 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六) 规范辅导对象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友邦股份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八)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认识问题

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审计

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要求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增强合规意识。

2、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募投项目设计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实际经营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综合考虑。

3、内部控制管理问题

公司虽然已建立并执行各业务模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相关控制文件，但公司仍需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的协同。

（二）问题改进情况

1、资本市场认识问题的改进

辅导机构补充了相关辅导学习材料，要求接受辅导的对象加强学习，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模拟考试。辅导机构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持续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已对公司

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加强了培训和教育工作，通过辅导工作，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执行相关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资本市场建立了充分的认识，避免对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2、研讨募集资金投向，细化、优化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细化、优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

3、内部控制管理的完善与改进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了解辅导对象目前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规政策指南及其他制造型企业内部管理经验，与辅导对象沟通内部管理完善思路与方案，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电话、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8日和2025年9月22日，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授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北交所有关制度规定、上市财务与内控相关要求、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等，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为更好地完成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本公司安排由6人组成的辅导小组，组长为韩勇，组员包括刘海彬、顾中杰、易欣、宁昭洋、李浩冉。以上人员是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从事证券、保荐、承销业务的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

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销售、生产、采购、人事、财务和研发等各个方面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经过辅导培训，已全面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对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

并加深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属性和特点、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针对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及其他各方面状况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请审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韩勇

韩 勇

刘海彬

刘海彬

顾中杰

顾中杰

易欣

易 欣

宁昭洋

宁昭洋

李浩冉

李浩冉



(联系人：刘海彬 137743047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2月1日印发
